DBS
PRIVATE BANK

# 亞洲家族辦公室

## 補充報告：亞洲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考量

EY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 目錄


中國大陸 4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7

印度 10

印尼 18

馬來西亞 23

菲律賓 28

新加坡 33

中國台灣 38

泰國 42

# 前言

此報告中， Ernst & Young Solutions LLP （以下簡稱「安永」）概述了亞洲九大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考量，當家族辦公室在該地區設立投資工具，以及制定針對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策略時，可以考慮這些因素。

本材料僅供一般參考用途，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諮詢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除非另有注明，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資料均正確無誤。

# 中國大陸

***聯絡人：張緯樑 (William-WL.Zhang@cn.ey.com)、***
***王文暉 (Karina.Wong@hk.ey.com)***

**1. 個人稅務概況**

新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稅法」）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改革。改革後的個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但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以上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和/或境外所取得的收入，須根據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的居民個人，是指在中國有戶籍、家庭或經濟利益關係的個人。至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居民個人，如果他們的中國稅務居民身份不超過連續六年，並經過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後，便可以豁免繳納非中國境內所得收入的個稅。

當個人在任何一個課稅年度中連續 30 天以上在中國境外居住（該年度期間其居住在中國滿 183 天或以上），爲了判斷該個人是否被視爲在中國境內有住所，連續年限將重新起算。

***中國境內房地產***

一般來說，無論持有者的定居或居留狀態如何，只要涉及到在中國境內的房地產或土地使用權的轉讓，中國當局均可行使稅收管轄權。

如非居民個人間接處置離岸公司，而其中包含的投資資產主要為中國房地產，並符合特定條件，則可能須就間接轉讓繳納個稅。

***中國境外房地產***

定居中國的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連續居住六年以上的個人，或須就轉讓中國境外房地產所得的收益，繳交個稅。

**2. 稅務種類**

***遺產稅***

尚未通過任何法規指引徵收遺產稅。

***贈與稅***

中國不徵收贈與稅。

***房地產轉讓稅***

就遺產和繼承而言，中國不徵收房地產轉讓稅。然而，個人在中國轉讓房地產或土地使用權，或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增值稅（VAT）、契稅、印花稅和土地增值稅。

如果無償轉讓房產或土地使用權，該物業會被視作受贈者的「或有收入」來源，並須按統一稅率繳納 20% 個人所得稅。但是，下列情形繼承或贈與的轉讓，將豁免徵收個稅：

將土地使用權或房地產無償轉讓予：

- 直系親屬（即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和兄弟姐妹）
- 受養人
- 死者身故後的法定繼承人和遺產受贈人
- 離婚配偶

如果受贈者日後轉售土地使用權或房產，這種轉讓將須繳納個稅。稅基為出售土地使用權或房產的收益，減去離世者或贈與人當初買價，以及轉讓過程中繼承人支付的費用和稅款。

1 本節內容提及的「中國」，是指中國大陸司法管轄區

***增值稅（VAT）***

個人出售非住宅物業，通常須繳納淨額計算的 5% 增值稅（淨額即售價總額減去買入物業成本）。

至於個人出售在北京、上海、廣州和深圳以外地區的住宅物業，相關增值稅的解釋如下：

a. 出售持有未滿兩年的住宅物業，需按交易總金額繳納 5% 增值稅。
b. 如持有滿一定期限或符合其他條件，處置住宅物業時，可能合資格豁免增值稅。

將土地使用權或房地產無償轉讓予直系親屬、受養人、死者身故後的法定繼承人和遺產受贈人，以及因離婚將土地使用權或房地產贈與轉讓給配偶，皆可豁免徵收增值稅。

***契稅***

法定繼承人（即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和祖父母）的繼承免繳契稅。然而，對於非法定繼承人透過繼承或贈與獲得房地產或土地使用權，中國會徵收契稅。

契稅稅率介乎 3% 至 5%，視地點而定。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可能，適用於住宅物業（單一家庭擁有的第一套或第二套住房）的稅率降至 1%, 1.5% 或 2%，視乎住房的面積和用途而定。

***印花稅***

簽訂財產轉移合約時，須徵收印花稅。合約簽署雙方均需繳納印花稅。產權轉移合約適用的稅率為 0.05%。

***土地增值稅（LAT）***

售出或有償轉讓房地產、土地使用權，均須繳納土地增值稅。轉讓人從轉讓中獲益須繳納土地增值稅。但是，無償轉讓房地產或土地使用權，例如法定繼承人繼承、或贈與轉讓給直系親屬，則免繳土地增值稅。

***其他稅種***

中國不徵收捐贈稅、轉讓稅或淨財產稅。2011 年在上海和重慶試行徵收物業稅。

**3. 評估和估值**

透過繼承或贈與獲得的物業，稅基是轉讓時物業的公平市價（FMV）。具體估值方法起因物業種類而異。

***土地使用權和房地產***

土地使用權和房地產的價值一般根據轉讓合約中所述的價值而定，並應該經土地或房地產管理部門評估和批准。大多數情況下，稅務當局按照估值計算。然而，如果稅務當局認為估值與公平市價相差甚遠，則會採取核定徵收的方式徵稅。

**4. 信託、基金會和私用受託基金**

出於繼承和遺產規劃的目的，中國尚未就信託或基金會的收入頒佈具體的稅收法規。

**5.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賠償通常免除徵收個人所得稅。

**6. 外匯管制**

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監管國家境內的外匯流動。個人的外匯結算和交易年度限額為 50,000 美元。

**7. 共同匯報標準（CRS）**

CRS 條例已於 2018 年 7 月生效。

**8. 公益慈善**

***慈善組織的類型***

中國的慈善組織，是指合法設立的非牟利組織，符合慈善法規定的條件，並且以舉辦慈善活動、造福社會為宗旨。

慈善組織可採取基金會、社會團體或社會服務組織的形式。所有已成立的基金會、社會團體和社會服務組織，均須申請成為慈善法認可的慈善組織。

- 基金會是以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為社會公益捐贈的財產為基礎成立的金融團體
- 社會團體是社會組織的一個形式，由中國公民自願建立，為實現成員們共同願景
- 社會服務組織是私人設立的社會機構，有別於社會團體和基金會，它們是社會服務的直接提供者

***稅務減免***

針對企業捐贈，企業因公益捐贈支出的金額，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年度利潤總額 12% 內的部份可以免除。超過年度利潤總額 12% 的部份，可以結轉往後三年內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免除。

針對個人捐贈，個人為支持教育、扶貧、賑災的慈善捐贈，在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可以免除，但比例不得超過個人應課稅收入的 30%。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絡人：王文暉 (Karina.Wong@hk.ey.com)***

***本節內容提及的「香港」，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 個人稅務概況**

個人因在香港辦事處或受僱於香港，或任何課稅年度內在香港逗留超過 60 天並在期間內提供服務，賺取的收入就須繳納薪俸稅。

香港按地域徵收稅項；因此，除非在限定的情況下，「稅務居民身份」概念對於評定賦稅義務沒有意義。

香港徵收三項分開的入息課稅，而非單一整體的入息稅。以下稅率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三種稅項的適用稅率：

- 利得稅：針對非企業專業、貿易或業務收入徵收，統一稅率為 15%（或首 200 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以 7.5% 稅率計算，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 物業稅：針對香港非企業的房產業主，將收取租金的 80%，按統一稅率 15% 徵收
- 薪俸稅：以應課稅收入淨額（應評稅收入減去個人扣除和免稅額）徵收，累進稅率介乎 2% 至 17%，或將應課稅收入減去個人免稅額，以統一稅率（最高稅率）15% 徵收，稅款按兩者計算結果中較低者徵收

**2. 稅務種類**

***贈與稅***

香港不徵收贈與稅。

***遺產稅***

遺產稅已被廢除，自 2006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在該日期或之後去世的人，其遺產無須繳納遺產稅。

***社會保障***

香港沒有徵收任何社會保障稅。除非僱員已被其他認可的職業退休計劃所覆蓋，否則僱主和僱員均須按僱員薪金的 5% 或每月 HKD1,500，以較低者為准，向獲批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繳納款項。

***利得稅***

公司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利潤，都須繳納利得稅。

然而，不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海外實體，從香港付款人收到的某些特許權使用費，須在香港繳納扣繳稅。

香港的稅收原則是按照地域進行徵稅。判斷利潤或收入來源地極其複雜，涉及太多不確定性。這須按個別情況考慮。為了在稅務交易方面獲得確定性以及解決其他稅務問題，納稅人可以向香港稅務局申請，就交易的稅務影響做預先裁定，但須支付一定費用和遵守其他程序。

企業利得稅稅率為 16.5%（或首 200 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以 8.25% 稅率計算，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印花稅***

股票轉讓須徵收 0.26% 的印花稅。不動產轉讓的印花稅如下：

| HK$ | 第 1 標準稅率 [1, 2] |
|---|---|
| 200 萬及以下 | 1.5% |
| 200 萬至 300 萬 | 3.0% |
| 300 萬至 400 萬 | 4.5% |
| 400 萬至 600 萬 | 6.0% |
| 600 萬至 2000 萬 | 7.5% |
| 2000 萬以上 | 8.5% |

| HK$ | 第 2 標準稅率 [1, 3] |
|---|---|
| 300 萬及以下 | $100 |
| 300 萬至 450 萬 | 1.5% |
| 450 萬至 600 萬 | 2.25% |
| 600 萬至 900 萬 | 3% |
| 900 萬至 2000 萬 | 3.75% |
| 2000 萬以上 | 4.25% |

***統一印花稅率：15%***

1. 可獲邊際稅務減免。
2. 除非以下附注 3 適用，稅率適用於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後，但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之前簽署的非住宅物業協議，以及 2013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簽署的住宅物業協議。
3. 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住宅物業時，並無在香港擁有任何其他住宅物業，以及具體其他限定情況。稅率適用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或之後簽立的文據。
4. 除非上文附注 3 適用，15% 統一稅率適用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後簽訂的住宅物業買賣或轉讓協議。

除了上述稅率，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三年內購買的住宅物業，轉讓時須繳納 10% 至 20% 的額外印花稅。

此外，除香港永久性居民外，任何人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購買住宅物業均須繳納額外的買家印花稅，統一稅率為 15%。

**3. 外匯管制**

香港不實施外匯管制。

**4. 「共同匯報標準」制度**

CRS 條例已於 2017 年 1 月生效。

**5. 公益慈善**

***慈善組織的類型***

機構或信託必須純粹為慈善宗旨而設立，可分為四大類：

- 救助扶貧
- 促進教育
- 推廣宗教
- 其他有益於香港社會但不屬於上述三種類型。

一般來說，常見的慈善機構類型包括：

- 慈善信託
- 依社團條例登記的社團
- 依公司條例成立的法團（包括擔保有限公司）
- 依特定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

根據《稅務條例》 (IRO) 第 88 條，任何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均可豁免繳稅。

***稅務減免***

個人和企業捐款人如須繳納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或利得稅，可在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就認可的慈善捐款總額申請扣除，最高可達應評稅入息或利潤的 35%，視情況而定。但捐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 100 元。

為促進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的成長，香港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推出稅務優惠，並追溯至 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豁免具資格的單一家族辦公室 (ESFO) 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 (FIHV) 所取得的特定利潤。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免稅的慈善機構可直接或間接持有 ESFO 或 FIHV 最多 25% 的受益權益，亦享有相關寬減。

# 印度

***聯絡人：Pranav Sayta (Pranav.Sayta@in.ey.com)、***
***Surbhi Goel (Surbhi.Goel@in.ey.com)、Gaurav S. Ashar (Gaurav.S.Ashar@sg.ey.com)***

**1. 個人稅務概況**

具有居民身份且經常居住於境內的個人，應就其全球所得課稅。作為居民但非經常居住於境內的個人，徵稅只針對源自印度的收入、被視作在印度累積或產生的收入、在印度收到的收入，或收入在印度境外收到、並由受控於印度的公司或在印度設立的職業行為累積或產生。

非印度居民的個人，僅就印度來源的收入，以及在印度收到、累積或產生的收入課稅。非印度居民還可能須就其透過業務往來、透過或源自印度境內任何資產或收入來源、或者透過轉讓位於印度的資產，從而在印度應計或產生的收入課稅。

符合以下任何一個條件的個人就被視為印度居民：

- 在課稅年度期間（即賺取收入的年份，印度課稅年度自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在印度居住滿 182 天或以上。
- 在課稅年度期間，在印度居住滿 60 天或以上，並且在前四個課稅年度在印度合計至少居住滿 365 天（如果是印度公民，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以印度船隻工作的船員身份或旨在於印度境外就業而離開印度；或如果是一位印度公民或來自印度的人士，在海外工作並在課稅年度回國探訪，60 天的條件會增加至 182 天）。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起，對於印度公民或來自印度的人士，在海外工作並在課稅年度回國探訪，而且在相關課稅年度內，源自印度的收入總數超過 150 萬印度盧比，60 天的條件被取代為 120 天。

印度公民在相關課稅年度內源自印度的收入總額超過 150 萬印度盧比，並且沒有因他們的住所或居住地，或任何其他相似性質的標準而須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需繳稅，則被視為印度居民。然而，如果印度公民根據上述確定居民身份的主要條件，以任何方式符合印度居民的資格，此規定將不適用。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關於個人和就國家而言的「繳稅責任」，定義為根據該國家當時有效的法律，這樣的個人有責任繳納所得稅，也包括隨後根據該國家法律免除此責任的個人。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個人，屬於非印度居民。

一旦個人符合居民資格，下一步就是確認該個人是否合資格作為居民和經常居住於境內，或者作為居民但非經常居住於境內。

如果除了符合以上其中一項測試，而且滿足下述任何一個條件，就會被視作居民但非經常居住於境內的個人：

在過去 10 個課稅年度中，有 9 年他們被視為非印度居民。

- 過去七個課稅年度期間，他們於印度居住不超過 729 天。

- 他們是印度公民或來自印度的人士，在印度境外居住，回印度停留 120 天或以上但不超過 182 天，而且在相關課稅年度內，源自印度的收入總數超過 150 萬印度盧比。
- 他們是印度公民，根據上述的視同居留規定，合資格成為印度居民。

不符合非經常居住資格的居民，被視為居民和經常居住居民。

所有在印度工作或居住的員工，均須納稅，除非根據《1961 年所得稅法》或適用的稅收協定令他們獲豁免。

***應課稅收入***

一般而言，所有在印度收到、累積、產生、被視作受到或累積或產生的收入，均須納稅。各類收入的徵稅如下所述。

***受僱收入***

所有與在印度提供服務有關的薪金收入被視作在印度取得或產生，不論受薪者在哪裡收取或其居住身份如何。

外國企業的僱員是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公民，要豁免課稅的話，需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外國企業並不從事在印度的交易或業務。
- 僱員在課稅年度內，沒有在印度居留超過 90 天。
- 支付的報酬無須從僱主在印度的應課稅收入中免除。

稅收協定下，如果居留少於 183 天，可享有類似的豁免，但條件各有不同。

***自僱和經商收入***

所有在印度自僱或經商的個人，均須納稅。

計算個人經商所得收入的方法，類似於計算公司收入的方法。然而，如果總收入超出規定限額，個人可用現金或應計基礎記錄帳目。納稅人通常可以從業務總收入中扣除所有與業務相關的費用。個人支出和科研以外的資本支出是不獲扣除的。容許的折舊額必須在可用限額內申報。

本年度發生的業務虧損（投機虧損除外），可以用於抵銷任何其他來源的收入，薪金收入除外。如果本年度的業務虧損未能全部抵銷，此類虧損可以結轉至未來八年內使用，前提是在虧損年度及時提交所得稅申報表。然而，結轉的虧損只能與業務收入互相抵銷。投機業務中未被抵減的虧損，只可結轉四年，而且只能與投機業務的利潤互相抵銷。未被抵減的折舊可無限期地結轉。

***投資收益***

*股息*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根據由支付股息公司所承擔的「利潤分配稅」制度，轉變為「經典」的由股東承擔的股息稅制度。原本在股息收取人手中的股息收入是免稅的，自該日期起，股東手中的股息需要股東繳稅。

股息收入須繳納預扣稅。居民股東的預扣稅稅率為 10%。在該課稅年度內，如果股息金額不超過 5,000 印度盧比，則無須預扣稅。非印度居民須繳納 20% 的預扣稅（另加附加費 [如適用] 以及醫療和教育附加稅）。非印度居民可選擇適用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較低的預扣稅稅率，但須提交必要的文件。

印度居民個人從印度和外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按正常稅率納稅。非印度居民持有的股息須按 20%（另加附加費，如適用，以及醫療和教育附加稅）或適用的稅收協定稅率，以兩者中較低者納稅。

***利息***

透過在印度的證券、投資、預付和銀行存款，當中賺取的利息均須課稅。如果課稅年度內，利息超過 40,000 印度盧比（若利息收入從銀行、合作社和郵局以外的地方賺取，則限額為 5,000 印度盧比），會從銀行、合作社和郵局的源頭預扣稅款，某些特定情況除外。至於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老年居民，40,000 印度盧比的限額提高至 50,000 印度盧比。預扣稅稅率為 10%。此預扣稅並非最終稅款。

以下利息免稅：

- 個人非居民外部盧比賬戶（NRE）賺取的利息，該個人根據外匯管制法（見第一節）合資格成為印度境外居民，或是經印度儲備銀行（中央銀行）批准持有此類賬戶
- 定期銀行（透過認可的外幣借款）向非印度居民以及具有居民身份且非經常居住於境內之個人，支付的利息

***超過 50,000 印度盧比的收款***

由於反濫用措施，特定情況下，超過 50,000 印度盧比的收據須繳稅。個人無償收到任何總值超過 50,000 印度盧比的款項，收款人均須繳稅。

印度居民贈送予印度境外居民也須由收款人繳稅，但規定的特定例外和情況除外。

***租金收入***

個人從出租房屋（包括建築物或附屬土地）所收取的租金收入，均須按特定法規訂明的價值繳稅。允許從以下款項中扣除：

- 為該物業向當地政府支付的稅款
- 總價等於其 30% 的淨值金額（扣除支付給當地政府的稅款後的價值）
- 為了購買、建造、維修、翻新或改建物業而借來的資本的應付利息

***資本利得和虧損***

股票和證券以外的資產通過轉讓短期資本資產所產生的資本利得，須按正常稅率繳稅。出售折舊性資產所得的收益，必須用於減少該資產所屬的資產類別（包括該年度新增資產）的價值餘額遞減。如果出售收益超出相關資產類別的餘額遞減價值，超出的部分將被視作短期資本利得。

長期資本利得是指持有三年以上資產的收益。若利得或出售收益在規定期間內，再次投資於住宅物業，此類收益在特定情況下（受到一定限制）可獲免稅。如果購買後三年內，出售新物業，或用作貸款或預付款的擔保，則在新物業出售或用作擔保的那個年度，因出售原始物業的資本利得就須繳稅。要合資格為長期資本資產，不動產（土地和/或建築物）的持有期限為兩年。

如果資本利得投資到位於印度（由個人自行選擇）的兩處住宅物業，個人出售住宅物業所得的長期資本利得（不超過 2000 萬印度盧比）可獲豁免繳稅。每人的一生中只能使用這個選項一次。

***在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證券***

長期資本利得（持有超過一年的上市證券所獲得的收益）超過 100,000 印度盧比，透過轉讓股票、或經認可印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股票型基金、或印度商業信託獲得，即使在轉讓收購時已繳納證券交易稅（STT），仍須按稅率 10% 課稅。

支付 STT 的要求只適用於 2004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購買的股票。此外，2018 年 2 月 1 日前購買的股票或單位，所賺取的收益不受條例限制。

通過轉讓零息債券和上市債券產生的長期資本利得，按 10% 稅率繳稅，不進行通脹調整。

通過轉讓股票、經認可印度證券交易所的股票型基金、或商業信託所獲的短期資本利得，如果該交易徵收 STT，可按減至 15% 的稅率繳稅。

***印度非上市股票和證券***

經通脹調整後，長期資本利得（來自未在印度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包括在印度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外國公司股票，以及其他特定證券，持有兩年以上）須按 20% 稅率繳稅。

對於非居民，收益可按減至 10% 的稅率繳稅，不進行通脹調整。

通過轉讓上述股票和證券所獲的短期資本利得，須按正常累進稅率繳稅（請參閱「稅率」）。

如果轉讓非上市股票的價錢，低於指定的公平市價，資本利得以指定的公平市價課稅。

***外匯資產***

非居民的印度國民須就特定外匯資產的長期資本利得可能須繳納 10% 的預扣稅。預扣稅適用於以適用稅率向非居民支付的資本利得，以及轉讓不動產（超出規定門檻）時以 1% 稅率支付給居民的款項。

**稅率**

***正常稅制***

以下稅率適用於 2022-23 課稅年度的納稅人，不論居民和非居民。

| 每年課稅所得（印度盧比） | 稅率 % | 應繳稅款（印度盧比） | 累計應繳稅款（印度盧比） |
|---|---|---|---|
| 首 250,000 | 0 | — | — |
| 再加 250,000 | 5 | 12,500 | 12,500 |
| 再加 500,000 | 20 | 100,000 | 112,500 |
| 超過 1,000,000 | 30 | — | — |

年收入不多於 250,000 印度盧比的個人無須繳納所得稅、醫療和教育附加稅。在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年齡介乎 60 至 80 歲的老年公民可獲免稅額上限為 300,000 印度盧比。至於高齡公民（定義為 80 歲或以上的居民個人），免稅額上限為 500,000 印度盧比。

至於應課稅收入總額超出一定水平的個人，例如 1000 萬印度盧比，他們除現行稅率外，例如 10%，還需繳納額外附加費。

醫療和教育附加稅（H&E cess）按應納稅額和和附加費的 4% 徵收。下列為最高的邊際稅率：

| 年度總收入 | 最高的邊際稅率 |
|---|---|
| <500 萬印度盧比 | 31.2%（30% + 4% 醫療和教育附加稅） |
| >500 萬印度盧比至 ≤1000 萬印度盧比 | 34.32%（30% + 10% 附加費 + 4% 醫療和教育附加稅） |
| >1000 萬印度盧比至 ≤2000 萬印度盧比 | 35.88%（30% + 15% 附加費 + 4% 醫療和教育附加稅） |
| >2000 萬印度盧比至 ≤5000 萬印度盧比 | 39%（30% + 25% 附加費 + 4% 醫療和教育附加稅） |
| >5000 萬印度盧比 | 42.744%（30% + 37% 附加費 + 4% 醫療和教育附加稅） |

以下表格展示有效的稅率。

| 每年課稅所得（印度盧比） | 稅率 % | 應繳稅款（印度盧比） | 累計應繳稅款（印度盧比） |
|---|---|---|---|
| 首 250,000 | 0 | 0 | 0 |
| 再加 250,000 | 5.20 | 13,000 | 13,000 |
| 再加 500,000 | 20.80 | 104,000 | 117,000 |
| 再加 4,000,000 | 31.2 | 1,248,000 | 1,365,000 |
| 再加 5,000,000 | 34.32 | 1,852,500 | 3,217,500 |
| 再加 10,000,000 | 35.88 | 3,734,250 | 6,951,750 |
| 再加 30,000,000 | 39.00 | 12,304,500 | 19,256,250 |
| 超過 50,000,000 | 42.744 | — | — |

應課稅收入總額不多於 500,000 印度盧比的居民個人可享受退稅。退稅金額相當於應繳納的稅款總數或 12,500 印度盧比，以較低者為準。

### *優惠稅制*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起，個人可選擇新的優惠稅制，會降低稅率。個人選擇了新優惠稅制的話，必須放棄某些免稅和扣稅，才能享有以下優惠稅率：

| 每年課稅所得（印度盧比） | 稅率 % | 應繳稅款（印度盧比） | 累計應繳稅款（印度盧比） |
|---|---|---|---|
| 首 250,000 | 0 | — | — |
| 再加 250,000 | 5 | 12,500 | 12,500 |
| 再加 250,000 | 10 | 25,000 | 37,500 |
| 再加 250,000 | 15 | 37,500 | 75,000 |
| 再加 250,000 | 20 | 50,000 | 125,000 |
| 再加 250,000 | 25 | 62,500 | 187,500 |
| 超過 1,500,000 | 30 | — | — |

上述稅率外，還需繳納正常稅制下適用的類似附加費、醫療和教育附加稅（請參閱正常稅制）。

每年提交報稅表時，沒有業務或專業收入的個人可以選擇享用優惠稅制。此選項也會強制套用至往後的課稅年度（視乎特定情況而定）。

### *非居民的特殊稅率*

至於非居民納稅人，特許權使用費和技術服務費的稅率為 10%，而股息則是 20%。

非居民的印度國民（包括來自印度的人士）就透過可兌換的外匯匯款在印度獲得的外幣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總額（無任何扣稅），可選擇按統一稅率 20% 繳稅。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來自印度的匯款總額達 700,000 印度盧比或更多，須以 5% 稅率徵收稅款，依超出 700,000 印度盧比的匯款金額計算。

**2. 稅務種類**

***印花稅***

根據《1899 年印度印花稅法》（管理國家的中央法律）或《邦印花稅法》，規定透過文件或票據執行的交易，須繳納印花稅。印花稅適用於動產和不動產的轉讓，以及各種其他交易，例如：出租、轉讓、按揭、分割、遷移，和經國家公司法法庭（NCLT）通過的命令以許可計劃安排。

稅率通常根據從價準則計算，取決於文書的性質和執行所在的邦。通常對於不動產，該稅應在物業所在的邦繳納稅款。轉讓不動產相關的文書的印花稅稅率依照物業的 FMV從 3% 到 10% 不等。

印度公司股票/證券轉讓的印花稅，須按交易/公平市值，以稅率 0.0001% 至 0.015% 徵收。預託機制下轉讓股票/證券的印花稅豁免已經撤銷。

執行遺囑或遺囑更改附件無須繳納印花稅。此外，法定繼承人承繼財產不徵收印花稅。

一般而言，財產轉入信託和將信託資產分配給受益人時，須繳納印花稅。

***房地產轉讓稅***

就遺產和繼承而言，印度不徵收房地產轉讓稅。然而，在印度轉讓房地產須繳納所得稅和印花稅（上述有更多詳情）。

***遺產稅***

印度不徵收遺產稅。

**3. 信託、基金會和私用受託基金**

《1882 年印度信託法》管理信託的組成，信託可以設立為：

- 全權信託：受託人全權負責收入或財產分配（決定是否、何時和多少），以及決定向每位受益人分配的程度；或
- 限定信託：委託人決定受益人的權利，而受託人幾乎沒有權力

信託稅的規則相當複雜。信託的應課稅款項取決於信託的居民身份，這是根據具體事實的。

信託的收入由受託人繳納稅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稅務局可以直接向受託人或個人受益人徵稅。

委託人無須為信託中的財產結算繳納稅款。由於印度稅法規定受益者接受餽贈時應繳稅，視乎案件的實際情形，信託中的財產結算可能會對信託或受益人產生稅務影響。具體而言，如果信託純粹是為委託人的親屬的利益而設立的，可獲豁免基於受益者的應課稅款項。

印度稅法規定信託所得收入的應課稅款項，取決於信託的性質。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收入會按最高邊際稅率徵稅，而限定信託的情況下，通常會按每位受益人適用的稅率為收入徵稅。

雖然印度允許活期賬戶匯兌，但不允許全資本賬戶匯兌。跨境交易受到各種限制。由於潛在的複雜性，在涉及非居民人士和/或外國資產的信託結算時需要特別關注。

**4. 補助金**

印度並無死亡補助金。

**5. 人壽保險**

為自己、配偶或子女購買人壽保險而支付的保費，在計算個人應課稅收入時可免稅，最高可達 150,000 印度盧比。滿足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根據人壽保險保單、因人身故而收到的任何金額，均可豁免繳稅。

投資相連壽險（ULIP）是保險公司發行的多元化產品，將保險保障和投資風險結合在一個產品中。針對保費總額超過 250,000 印度盧比的情況，《2021 年金融法》中已撤銷 2021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簽發的 ULIP 的豁免。它也引入對 ULIP 的收益徵稅，針對的是在 2021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簽發的，並是資本利得產生的收入。至於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簽發的 ULIP 以外的保單，在任何保單期限內，該保單的保費超過 500,000 印度盧比，就不可享有所得稅豁免。

**6. 遺產規劃**

信託經常被用作遺產和財富規劃，以及資產保護工具。印度承認遺囑信託和生前信託。信託可以是口頭或書面。然而，以不動產結算的信託，則強制書面登記。富裕或各國通行的印度家庭會運用信託加上傳統遺囑來促進資產轉移，並減輕遺囑認證和資產保護等問題。

**7. 繼承**

不同宗教的繼承規則有所不同，主要的立法是：

- 印度教徒（包括佛教徒、錫克教徒或耆那教徒）財產的無遺囑繼承，受《1956 年印度教繼承法》的規定管轄。
- 穆斯林財產的繼承，無遺囑和有遺囑，均受《穆斯林屬人法》管轄，該法尚未成文但以宗教文本（遜尼派和什葉派法律）為基礎。

所有其他情況下的繼承，均受《1925 年印度繼承法》管轄。

**8. 強制繼承權**

印度繼承法中關於自得財產，沒有強制繼承權的概念。然而，特定法律是該規則的例外，例如穆斯林屬人法。

**9. 婚姻制度和民事伴侶關係**

印度法律不承認民事伴侶關係。婚姻規則因宗教信仰而異。印度法律體系下通常不承認婚前協議。

**10. 無遺囑**

根據《印度繼承法》，無遺囑的死者去世時規定的財產分配，一般繼承順序如下：

- 若死者留下配偶，但沒有直系後裔或與其有血緣關係的人，則全部遺產移交配偶。
- 若死者留下配偶和直系後裔，則配偶有權獲得三分之一的遺產，其餘三分之二由直系後裔分配。
- 若死者留下配偶和與其有血緣關係的人，但沒有直系後裔，則配偶繼承一半的遺產，有血緣關係的人繼承另一半。
- 若沒有配偶或直系後裔/與其有血緣關係的人，根據充公原則，將遺產移交國家。

同樣地，《1956 年印度教繼承法》和《穆斯林屬人法》也包含無遺囑身故的人的財產分配規則。

**11. 遺囑認證**

未經遺囑認證的遺囑無法用來證明遺產中指定的任何人有權獲得遺囑人的財產。然而，缺乏遺囑認證並不妨礙遺囑執行人處理死者的財產，例如收集資產或出售財產以償還債務。

**12. 「共同匯報標準」制度**

「共同匯報標準」自 2017 年起實施。

# 印尼

***聯絡人：Bambang Suprijanto (Bambang.Suprijanto@id.ey.com)、Benjamin Koesmoeljiana (Ben.Koesmoeljana@id.ey.com)***

**1. 個人稅務概況**

印尼居民個人身份的納稅人，須就其全球的收入繳稅。非居民則只須就源自印尼的收入繳稅。如果外交官和指定國際組織的代表所代表的國家提供互惠豁免，他們則獲享免稅。

如果個人在印尼有住所或居住；或如果 12 個月內在印尼停留超過 183 天；或如果個人在一年內在印尼停留並打算在印尼居住，個人會被視為在印尼有繳稅義務。

若他/她收到源自印尼或源自外國的收入，而且收入金額超出了不須課稅的入息，有繳稅義務的居民會成為居民納稅人。

***居民稅率***

下表展示了個人居民身份的納稅人，就全球收入的法定所得稅稅率：

| 應課稅收入等級 (印尼盾) | 稅率 (%) |
|---|---|
| 不超過 6000 萬 | 5 |
| 超過 6000 萬但不多於 2.5 億 | 15 |
| 超過 2.5 億但不多於 5 億 | 25 |
| 超過 5 億但不多於 50 億 | 30 |
| 超過 50 億 | 35 |

***非居民***

個人不符合條件成為應課稅居民，如上面所述，而他們透過在印尼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或接受或獲得源自印尼的入息，而入息並非透過在印尼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產生的，則個人就成為有繳稅義務的非居民。

至於有繳稅義務的非居民，根據政府之間適用的稅務協議（即避免雙重課稅的稅務協議），只可就其源自印尼的入息徵稅。

***非居民稅率***

非居民納稅人收到源自印尼的收入時，稅率為 20%（最終）。

**2. 稅務種類**

***財富稅***

印尼不徵收財富稅。然而，印尼所得稅法規定，源自未課稅入息的財富增值，則須繳稅。在印尼個人所得稅的報稅表中，個人須申報財政年度結束時擁有的資產和負債。根據此數字，稅務局將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資產增值或增添，而且源自未在報稅表中申報的入息。

***印花稅***

印花稅是對特定文件徵收，而非交易。一般而言，文件（即信件、公證契約、證券、支票和存款支票）須繳納印花稅，稅款最高可達 10,000 印尼盾。是否需要徵收印花稅取決於文件的用途和目的。

***餽贈和贈與稅***

印尼所得稅法規定，父母直接餽贈予子女，反之亦然，以及宗教組織、教育機構或社會組織收到的餽贈和捐款，按照財政部長（MoF）規定，只要相關各方之間不存在業務、僱傭、所有權或控制關係，就無須繳稅。

***房地產轉讓稅***

房地產轉讓須繳納最終應繳稅款。最終應繳稅款的稅率詳情，可見於下方的第 4 點。

***取得稅***

當一個人獲得土地或建築物的權利，須徵收 5%（因地區而異，最高 5%）的土地和建築物取得稅，按稅基繳納。稅基是指：

a. 在出售和購買時的交易價格；
b. 如果透過拍賣出售，則是拍賣記錄 (risalah lelang) 的交易價格；
c. 市場價格（除上述 a 和 b 以外的交易）；或
d. 如果無法從上述中確認稅基，應課稅品的銷售價格（NJOP）或低於 NJOP 用作確定收購年份中土地和建築物的稅。

為計算土地和建築物的取得稅，稅率乘以上述稅基，已透過免課稅門檻（NPOP）減去，門檻因地區而異，就納稅人在納稅地區的第一權利 (hak pertama)，最低為 8000 萬印尼盾（對於繼承 hibah wasiat 或遺囑 waris，最低免稅門檻為 3 億印尼盾）。兩個門檻皆由地區政府法規進一步確定。

部分豁免適用於特定交易或情況，例如基於互惠協議的外交官和領事代表、個人或實體出於宗教目的的土地和/或建築物等。取得稅受地區稅務法規管轄。

***遺產收入***

當一個人去世，他/她的遺產將被視為「納稅人」實體。「死者遺產」的繳稅義務將由他/她的繼承人履行。遺產分配時，繳稅義務將被視為完成。

***其他稅務***

印尼不徵收繼承稅、捐贈稅或淨財富稅（請參閱上文的「財富稅」）。

**3. 移居海外時，對當地的主要考量**

***改變稅務居留身份的可能性***

改變稅務居留身分的可能性取決於個人是否符合上述有繳稅義務的條件。

印尼籍個人身處海外，若符合以下條件，會被視為非印尼稅務居民：

1. 在印尼境外永久居留，而非中途停留（永久居民）。可以用其中一種依然有效的海外居民官方身份證件證明，即是：綠卡、身份證、學生證、獲印尼海外外交代表辦事處驗證護照上的海外地址、印尼駐外大使館或代表辦事處發出的聲明，或相關國家的移民局在護照上的正式書面陳述。
2. 在印尼境外有「切身利益的中心」（即個人、經濟和社會紐帶關係）
3. 在印尼境外有慣常住所
4. 成為另一個國家的稅務居民
5. 作為印尼國內稅務居民期間，已履行任何繳稅義務
6. 已獲得稅務總局頒發的所需證書

有繳稅義務的個人有以下情形，會被視為打算在印尼居住：

- 有繳稅義務的個人堅定表明他/她打算在印尼居住的意願，可以用工作簽證、多於 183 天的短期居留許可、在印尼開展工作、業務或活動超過 183 天的合約/協議來證明；或者
- 有繳稅義務的個人採取行動，表明他/她將在印尼居住，或準備在印尼居住，包括在印尼租用住所、家人一併遷移，或獲另一方提供容身之所。

***視作出售事項***

印尼並無「視作出售事項」。

**4. 稅率**

***房地產轉讓稅***

居民納稅人的最終稅率如下：

- 轉讓基本房屋和基本單位的納稅人，其主要經營轉讓土地和/或建築物，則是轉讓價值總額（稅基）的 1%
- 為公益而向政府轉讓土地和/或建築物，則是轉讓價值總額（稅基）的 0%
- 除了上述指明，其餘土地和/或建築物轉讓，均是轉讓價值總額（稅基）的 2.5%

轉讓價值總額（稅基）是指：

a. 若是轉讓權利予政府，價值將由基於授權政府官員決定；
b. 若符合拍賣規定（Vendu Reglement Staatsblad 1908 年 189 號及其修正案）轉讓權利，價值是基於拍賣成交記錄 (“risalah lelang”)；
c. 若在相關方之間轉讓土地和/或建築物的權利，除了上述 a 和 b 點規定的轉讓，則價值是應收到或賺取多少；
d. 若並非在相關方之間轉讓土地和/或建築物的權利，除了上述 a 和 b 點規定的轉讓，價值是實際收到或賺取多少；或者，若是透過交換、放棄權利、轉移權利、贈與、繼承，或其他相關方同意的方式，轉讓土地和/或建築物，價值是按市價應收到或賺取多少。

***土地和/或建築物的租金***

須就租金總額，按法定稅率 10%，繳納最終稅款。

**5. 豁免和減免**

針對房地產轉讓稅，符合以下條件可獲免稅：

- 轉讓土地和/或建築物，作為餽贈/贈與的一部分，只要該轉讓符合上述餽贈/贈與稅部分的要求
- 轉讓土地和/或建築物，作為繼承遺產的一部分
- 轉讓土地和/或建築物，轉讓價值低於 6000 萬印尼盾，而且轉讓的人年收入低於非應課稅門檻（即 5400 萬印尼盾）
- 轉讓土地和/或建築物，由個人或企業捐給宗教組織、教育基金會或社會組織，作為餽贈/贈與的一部分
- 個人安排以建造-營運-移交、建造-移交-營運，或利用國有資產的模式，轉讓土地和/或建築物
- 轉讓土地和/或建築物的個人，是獲豁免為印尼應課稅的人

**6. 信託、基金會和私用受託基金**

印尼不承認信託概念，所以沒有針對信託、基金會和私用受託基金的具體稅務法規。

**7. 人壽保險**

印尼僱主向保險公司支付的保險費用，會被視為僱員的應課稅入息，並按累進稅率（5% 至 35%）預扣繳僱員所得稅。如果是個人自付，所繳的保費不能在稅款中免除。此外，就醫療、意外事故、獎學金和人壽保險提出索償時，受益人毋須對收到的金額繳稅。

**8. 民法繼承**

根據印尼法律，獲得遺產有兩種方式：成為法定繼承人或遺囑中指明的受益人。

**9. 外匯管制**

印尼採用開放資本賬戶，但有一些交易限制。在這些限制中，只有獲授權的銀行才能從事外貿相關業務，並且中央銀行要求提交基礎交易的證據，以支持每月購買超過 100,000 美元的外幣。

所有國內交易必須採用印尼盾。

**10. 「共同匯報標準」制度**

CRS 條例已於 2018 年 7 月生效。

**11. 公益慈善**

***接受捐款者（受贈者）的稅務待遇***

只要受贈者符合以下條件，所收到的捐款即可免稅：

- 以管理禮拜場所及/或進行宗教活動為主要活動的非牟利宗教組織
- 以教育活動為主要活動的非牟利教育組織
- 非牟利社會機構，包括基金會，其主要活動如下：
  - 醫療保健
  - 看護老人或療養院
  - 照顧孤兒及/或殘疾人士
  - 應對社交障礙、忽視和行為偏差
  - 處理對自然災害、事故等受害者的賠償及/或援助
  - 提供獎學金
  - 環境保護
- 合作社（「koperasi」），受合作社法監管；
- 符合下列條件的微型、小型企業經營者：
  - 淨資產最高可達 500,000,000 印尼盾，不包括土地和建築物
  - 每年總營業額最高可達 2,500,000,000 印尼盾
  - 而且受贈者與捐贈者之間不存在業務關係、所有權或控制權

***捐贈者的稅務待遇***

一般而言，由於捐贈所以分離資產，從而產生的資本收益，作為轉讓者的捐贈者需要繳納正常的資本利得稅。然而，只要捐款予上述組織/個人，而受贈者與捐贈者之間不存在業務關係、所有權或控制權，則不適用此類資本利得稅。

另一方面，只有下列捐款可以在計算捐贈者企業所得稅時扣稅：

- 根據政府規定，因應國家災難的捐贈
- 根據政府規定，在印尼境內進行的研究和開發的捐贈

- 根據政府規定，幫助發展社會基礎設施費用的捐贈
- 根據政府規定的教育設施捐贈和
- 根據政府規定的體育發展捐贈

# 馬來西亞

***聯絡人：Bernard Yap (Bernard.Yap@my.ey.com)***

**1. 個人稅務概況**

居民和非居民個人，均須就在馬來西亞獲得的所有收入，繳納所得稅。

一般而言，當在馬來西亞工作，或為了在馬來西亞就業而在馬來西亞境外工作時，就業入息會被視作在馬來西亞獲得。如果有特殊情況或符合條件，某些福利和設施可以免稅。

到馬來西亞的短期旅客可享就業收入免稅，若工作不超過以下任何一項：

- 一日曆年中總共 60 天的時間
- 跨越兩個日曆年中連續或多次的時間，總共 60 天
- 跨越兩個日曆年中連續總共 60 天，加上任何一個日曆年中有其他就業時間

個人在馬來西亞從事業務（專業、受僱、或貿易），須就在馬來西亞獲得的利潤繳稅。

***外國來源收入（FSI）***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個人在馬來西亞收到的 FSI（資本性質的收益除外），須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按以下稅率：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就在馬來西亞收到的 FSI 總額，會按馬來西亞所得稅統一稅率 3% 繳納 FSI。
- 此後，在馬來西亞收到 FSI，將按現行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至於居民個人，他們將按照 0% 至 30% 的累進稅率納稅，具體取決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稅務減免後的淨額）。

儘管，在 2026 年之前，居民個人在馬來西亞收到的 FSI（來自馬來西亞合夥企業的收入除外），可豁免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但須符合某些條件。當在馬來西亞收到的 FSI 同時須在馬來西亞和原籍國繳稅，居民個人提交相關課稅年度（YA）的馬來西亞年度個人所得稅報稅表時，可能獲外國稅款抵免。

***居留狀態***

在以下情況，個人會被視作居民：

- 一年內在馬來西亞居住滿 182 天或以上
- 一年內在馬來西亞居住少於 182 天，但在上一年的下半年或下一年的上半年，於馬來西亞連續居住至少 182 天
- 如果離境關乎個人在馬來西亞的服務、個人疾病、直系親屬疾病，或不超過 14 天的社交探訪，短暫離境的時間會計算在連續逗留時間內
- 一年內在馬來西亞居住至少 90 天，並且在連續四年中有三年，他們在馬來西亞常住或居住至少 90 天
- 在前三年已一直居住，並將在下一年繼續居住
- 個人在特定日曆年內，毋須親身在馬來西亞居住也可獲得居民資格，這是唯一的情況

稅務居民須按 0% 至 30% 的累進稅率納稅，具體取決於應課稅收入（稅務減免和個人減免後的淨額）。非稅務居民以統一稅率 30% 納稅，並且無權申請任何個人減免。

***個人所得稅稅率***

居民個人繳納所得稅時，應按以下累進稅率：

| 應課稅收入範圍（馬幣） | 稅率 | 應繳稅款（馬幣） | 累計應繳稅款（馬幣） |
|---|---|---|---|
| 首 5,000 | 0% | 0 | 0 |
| 再加 15,000（5,001 至 20,000） | 1% | 150 | 150 |
| 再加 15,000（20,001 至 35,000） | 3% | 450 | 600 |
| 再加 15,000（35,001 至 50,000） | 6% | 900 | 1,500 |
| 再加 20,000（50,001 至 70,000） | 11% | 2,200 | 3,700 |
| 再加 30,000（70,001 至 100,000） | 19% | 5,700 | 9,400 |
| 再加 300,000（100,001 至 400,000） | 25% | 75,000 | 84,400 |
| 再加 200,000（400,001 至 600,000） | 26% | 52,000 | 136,400 |
| 再加 1,400,000（600,001 至 2,000,000） | 28% | 392,000 | 528,400 |
| 超過 2,000,000 | 30% | - | - |

非居民個人須就某些類型的收入（例如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繳納預扣稅。其他在馬來西亞產生的收入，稅率為 30%。

**2. 稅務種類**

***印花稅 / 轉讓費***

印花稅是對票據和文件徵收的，稅率則取決於執行票據和文件的類型。

適用的印花稅稅率例子如下：

| 轉讓物件 | 印花稅率 | 負責人 |
|---|---|---|
| 物業或土地 | i. 首 100,000 馬幣，稅率為 1%<br>ii. 任何金額超過 100,000 馬幣，但不多於 500,000 馬幣，稅率為 2%<br>iii. 任何金額超過 500,000 馬幣，但不多於 1,000,000 馬幣，稅率為 3%<br>iv. 任何金額超過 1,000,000 馬幣，以物業或土地的代價或市價中的較高者，稅率為 4% | 受讓人 |
| 股票 | 在轉讓日，以股票價格或價值較高者，稅率為 0.3% | 受讓人 |

夫妻之間轉讓不動產，可豁免印花稅。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父母與子女，還有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間轉讓不動產時，物業價值不超過 1,000,000 馬幣，可獲豁免全額印花稅，前提是物業接收人是馬來西亞公民。任何超過 1,000,000 馬幣的，將合資格減免 50% 印花稅。

依遺囑轉讓財產予遺產受贈人或受益人時，轉讓文書通常須繳納象徵式印花稅。

***房地產轉讓稅***

產業盈利稅（RPGT）是針對出售應課稅資產產生的資本利得徵收的，資產通常包括位於馬來西亞的房地產，以及擁有大量不動產權益的密切受控公司的股票。

居民和非居民所得的收益均需繳付產業盈利稅。產業盈利稅稅率如下：

· 出售者是公司：

| 出售類別 | 稅率 |
|---|---|
| 購買日起三年內出售 | 30% |
| 購買日起第四年出售 | 20% |
| 購買日起第五年出售 | 15% |
| 購買日起第六年或之後出售 | 10% |

- 出售者或遺產執行人是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PR）：

| 出售類別 | 稅率 |
|---|---|
| 購買日起三年內出售 | 30% |
| 購買日起第四年出售 | 20% |
| 購買日起第五年出售 | 15% |
| 購買日起第六年或之後出售 | Nil |

- 出售者或遺產執行人並非馬來西亞公民，也不是永久居民：

| 出售類別 | 稅率 |
|---|---|
| 購買日起第五年出售 | 30% |
| 購買日起第六年或之後出售 | 10% |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出售者會被視作在出售過程中，未有獲得任何收益也沒有蒙受任何虧損，因此毋須繳納產業盈利稅。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家庭成員（即丈夫和妻子、父母和子女，或祖父母和孫子女）之間的饋贈，前提是出售者是馬來西亞公民
- 將死者的資產移交予其遺產受贈人

一般而言，出售不動產所產生的虧損，可以結轉以抵銷將來的不動產收益。然而，出售須繳納產業盈利稅的股票所產生的虧損，則不會計算在內。

***遺產收入***

截止去世當日，死者累積的所有收入，應以死者個人名義納稅。此後產生的所有收入，構成死者遺產的入息，並以遺囑執行人的名義納稅。

此外，馬來西亞也對協議（例如：任何出售、信託、契約、安排或協議，以及任何資產或收入的轉讓）產生的收入徵收所得稅，協議由一方（委託人）為另一方（受益人）的利益而建立。出於所得稅，根據建立協議的實際情況，該收入可以被視作委託人的收入。

***其他稅務***

馬來西亞沒有徵收繼承稅、財富稅、贈與稅、捐贈稅或淨財富稅。

**3. 豁免和減免**

確定應課稅收入時，馬來西亞居民個人可以從自己總收入中，扣除個人免稅額，類型如下：

| 補助類型 | 金額（馬幣） |
|---|---|
| 自己 | 9,000 |
| 自身殘疾的額外減免 | 6,000 |
| 配偶（如沒有收入來源或共同評估） | 4,000 |
| 配偶殘疾的額外減免 | 5,000 |
| 子女<br>• 未滿 18 歲<br>• 每個 18 歲以上、接受全日制教育或根據條款服務的子女 | 2,000<br>8,000 |
| 殘疾子女（除了子女免稅額外）<br>• 在馬來西亞境內或境外認可的高等教育機構就讀的每個殘疾子女 | 6,000<br>8,000 |
| 父母的醫療開支 | 最多 8,000 |
| 為殘疾的自己、配偶、子女或父母，購買基本支援設備 | 最多 6,000 |
| 為習得任何技能或資格（包括最多 2,000 馬幣的學習課程，旨在提升技能和自我增值），而在馬來西亞認可的機構或專業協會，參加學習課程（包括研究生課程）所產生的學習費用 | 最多 7,000 |
| 為自己或配偶支付人壽保險或伊斯蘭保險的保費 | 最多 3,000 |
| 經批准的強積金供款（強制或自願） | 最多 4,000 |
| 私人退休計劃和延期年金的供款 | 最多 3,000 |
| 《1969 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下，向社會保障機構（SOCSO）和就業保險計劃（EIS）供款 | 最多 350 |
| 為自己、配偶或子女支付的醫療和教育保險保費 | 最多 3,000 |
| 自己、妻子或子女患重病的醫療開支（包括最多 1,000 馬幣的完整醫療檢查費用、疫苗接種費用，以及 4,000 馬幣的學習障礙診斷和早期介入的支出，或學習障礙的復健治療） | 最多 10,000 |
| 生活費（網絡、報紙（包括電子報）、書籍、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電腦、運動器材，以及健身室會費） | 最多 2,500 |
| 購買喂哺母乳的設備（只限女性納稅人） | 最多 1,000 |

| | |
|---|---|
| 對購買運動器材、租用體育設施或入場費用，以及參加體育比賽的報名費，有額外減免 | 最多 500 |
| 為 6 歲以下的子女註冊托兒所和幼稚園的費用 | 最多 3,000 |
| 安裝、租用、購買（包括設備分期付款），或定期使用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費用 | 最多 2,500 |

**4. 信託和基金會**

***信託***

信託機構（由受託人組成）是所得稅的納稅人，針對信託在馬來西亞產生的收入，須按稅率 24% 繳納所得稅。

信託中的每位受益人都有責任在自己的所得稅報稅表中，提交有關自己從信託獲得收入的權利。為避免雙重徵稅，信託應繳付的所得稅，通常會作為信託受益人的稅款抵免。受託人負責所得稅的管理事務，以及繳納與信託相關的所得稅。

***捐款予慈善機構或組織***

在馬來西亞設立的機構或組織，如接受公眾捐款，並將款項用於慈善活動，但無盈利意圖，則可能需要就盈餘繳稅，因為該機構或組織籌辦活動收集捐款，並將資金用於慈善活動。

***獲批的機構或組織***

然而，以慈善、非牟利活動為目的設立的組織、機構，其所得收入可申請豁免繳稅。一般而言，此類組織或機構舉辦的活動需要造福廣大民眾，才有資格獲得免稅（例如促進醫療或教育、動物保護或保育等）。機構或組織必須運作至少兩年（24 個月）才有資格申請。此類申請必須具備最近兩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的其他證明文件。

***稅務減免***

捐贈或贈送金錢予獲批的機構或組織通常可以為捐贈者身份（個人和公司）減免，但須遵循某些法定限制。

***個人捐贈者的稅務優惠和限制***

只有捐贈給獲批的機構、組織或基金的捐款才可免稅，而且捐贈者必須保留捐贈收據。然而，免稅額受限於個人總收入的 10%。因此，個人捐贈者有必要了解捐贈減免的資格和條件。

**5. 人壽保險**

個人人壽保險的支出在馬來西亞不用繳稅。

**6. 外匯管制**

經年累月下，外匯管理（FEA）規則逐漸放寬和簡化。這些規則的主要摘錄如下：

***適用於非居民個人的一般規則***

非居民可以自由直接投資或組合投資馬來西亞的令吉資產。這些在馬來西亞的投資，所產生的資本、利潤或入息的資金匯出並無限制。然而，資金匯出必須以外幣進行。

***適用於居民個人的一般規則***

居民個人可以自由進行境外投資，但資金來源有一些限制，例如：

- 允許向持牌境內銀行或非居民借貸最多 1000 萬馬幣等值的外幣
- 每一日曆年內，使用令吉兌換所得的資金或從貿易外幣戶口轉帳的資金，合計最多等值 100 萬馬幣

**7. 「共同匯報標準」制度**

CRS 條例已於 2018 年 7 月生效。馬來西亞政府採用「納稅識別編碼」（TIN），以達到 CRS 目的，並向所有年滿 18 歲及以上的馬來西亞公民發放 TIN。

# 菲律賓

***聯絡人：Jules E Riego (Jules.E.Riego@ph.ey.com)***

**1. 個人稅務概況**

菲律賓居民須就全球收入繳稅。非居民公民、外籍居民和外籍非居民須就源自菲律賓的收入繳稅。

菲律賓實體的僱員若在課稅年度內大部分時間在海外工作，但仍領取當地薪酬，則屬於居民公民，而他們須就收入在菲律賓繳交預扣稅。

至於外國公民，居民身份取決於個人在菲律賓居留的時間和性質。如果外籍人士因達到個人目的須延長居留時間，而暫時定居菲律賓，則個人會成為居民。個人在菲律賓居住並打算永久居留，會被視作居民。外國個人在菲律賓獲得居民身份，直至他們離境並打算放棄居民身份前，仍會是居民。

外籍非居民分為從事或不從事在菲律賓的貿易或業務。

外籍非居民在任何日曆年內，在菲律賓居住總計超過 180 天，會被視作在菲律賓從事貿易或業務。因此，他/她在菲律賓工作的所有年度中，都要按 5% 至 32% 的累積稅率繳稅。

**2. 稅務種類**

***遺產稅***

菲律賓徵收遺產稅，適用於死者去世時遺產的公平市值（FMV）。遺產的總值包括所有財產的公平市值，無論財產屬於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有形或無形，也不論地點在哪。

外籍非居民方面，只有位於菲律賓的財產才須繳納遺產稅。如果就居住外國菲律賓公民的無形個人財產，外國未徵收轉讓稅，外籍非居民的無形個人財產將不計入遺產總值內（互惠規則）。從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遺產稅現正以統一稅率 6% 徵稅，根據去世時的公平市值計算。

***印花稅***

文件印花稅（DST）適用於個人在世期間，任何轉讓/出售不動產或國內公司的股票。

***贈與稅***

居民和非居民均須繳納贈與稅，由捐贈者支付，按照一日曆年中的贈與淨總額繳納。

從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捐贈者的稅款以統一稅率 6% 徵收，根據捐款時的公平市值計算，不論接受者是陌生人或與捐贈者有關係。此外，每筆捐款的首 250,000 菲律賓披索（PhP）毋須繳納捐贈者稅。因此，稅率 6% 只適用於超出 25 萬菲律賓披索的情況。

***房地產轉讓稅***

在菲律賓，所有房地產的轉讓，包括透過繼承方式轉讓，須徵收房地產轉讓稅。這稱為「當地轉讓稅（LTT）」，由對房地產所在地有管轄權的當地政府單位徵收。城市來說，當地轉讓稅最高稅率是公平市值、分區價值或收到金額中 1% 的 75%，以三者中較高者為準。

另一方面，市政府不得徵收高於公平市值、分區價值或收到金額中 1% 的 50%（以三者中較高者為準）的當地轉讓稅。

***其他稅務***

菲律賓不徵收繼承稅、捐贈稅、轉讓費或淨財富稅。

**3. 豁免和減免**

***遺產稅豁免***

以下轉讓毋須繳納遺產稅：

- 名義上持有人的用益權合併
- 信託繼承人或遺產受贈人將遺產轉讓或交付予信託遺贈的受贈人
- 依照前任的意願，由第一繼承人、遺產受贈人或受贈者轉讓予另一位受益人
- 給予社會福利、文化和慈善機構的所有遺贈、不動產遺贈、遺產或轉讓，淨收入中沒有任何部分保證任何個人的利益；但前提是不得將超過上述遺贈、不動產遺贈、遺產或轉讓的 30% 用於此類機構的行政用途

***捐贈者稅***

菲律賓居民終生也毋須就以下的捐贈繳納捐贈者稅：

- 饋贈予國家政府或任何其非牟利機構創立的實體，或向上述政府的任何政治部門提供的饋贈
- 饋贈予教育和/或慈善、宗教、文化或社會福利公司、機構、認可的非政府組織、信託或公益慈善組織、或研究機構或組織，但不得將超過上述饋贈的 30% 用於此類受贈者的行政用途

**4. 評估和估值**

遺產應依照死亡時的公平市值評定，取以下較高者：

- 由專員確定的公平市值；或者
- 省市估值官訂明的價值列表中所展示的公平市值

用益權、用益權價值、使用權價值或居住權價值，還有年金方面，應考慮受益人的可能壽命，可依照保險專員建議下、財政部長許可的最新「基本標準死亡率列表」。

基於該公司最新的審計財務報表，得出的賬面價值，被推定為國內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值，用作評定遺產稅之用。

至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的股票，最接近死亡日期的市價，會被視作上市股票的公平市值。

**5. 信託、基金會和私用受託基金**

***不可撤銷信託***

作為遺產管理工具，只有「不可撤銷信託」才能減少遺產，以及將遺產稅降到最低。然而，不可撤銷信託的轉讓，會被視為將信託中資產的所有權利和持有權的全數轉讓，並且被視為生前捐贈（饋贈者在世期間的捐獻），因此須繳納捐贈者稅。

而視為不可撤銷的信託，委託人就不能保留任何修改、變更或撤銷信託的權利。委託人也不得保留權力去佔有或享有財產或其任何成果或收入。

***人壽保險信託***

由於人壽保險收益不會被視作總遺產的一部分，因此這種收益會放入信託中，而且受某些條款限制，例如逐步和定期釋出資金，以確保揮霍無度的子女受益人無法浪費全部金額，諸如此類。

***隔代信託***

名義上持有人的用益權合併，毋須繳納遺產稅，而且可以成立信託，將持有信託資產的名義歸入孫子女名下，但用益權或使用權同樣給予死者的直系子女。因此，當死者的子女去世，用益權和資產所有權將歸於孫子女，毋須繳納遺產稅。如此一來，就節省了一代人的遺產稅。

然而，這只能針對不屬於強制繼承人特留份內的財產，因為特留份不受制於任何條件、責任或替代。

***基金會***

對於減少應課稅遺產和保留家族內的寶貴資產（如昂貴畫作），成立基金會可派上用場。

向專為慈善設立的基金會捐款，款項可豁免捐贈者稅，若該基金會是經認可的受贈機構，這類捐款甚至成為可減免的支出。

**6. 補助金**

遺產稅方面，當死者遺產被認為須繳納遺產稅時，補助金會構成遺產的一部分。死者生前給予的補助金須繳納捐贈者稅，除非補助金符合上述列舉的條件之一，成為豁免捐贈者稅的捐款。

**7.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的已支付保費和理賠金，徵收遺產稅時，不計入總遺產的一部分，前提是：

- 死者生前已取出
- 受益人不是死者、其遺產、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
- 受益人的指定不可撤銷

如果不符合任何一個條件，則人壽保險的理賠金會計入總遺產中，並須繳納遺產稅。

**8. 民法繼承**

***遺產規劃***

如上所述，可通過幾種遺產規劃工具緩和遺產稅帶來的影響，例如：捐贈或贈與、人壽保險、信託、基金會、直接出售和免稅交換。

***資產出售***

在死者生前轉讓的方式，是減少遺產稅最簡單的方法，而且隨著時間推移，像房地產這種有升值趨勢的資產，出售交易時所繳納的稅款可能低於捐贈者稅和遺產稅。值得注意的是，不建議通過出售被列為普通資產的房地產，以轉讓資產，因為這將須繳納更多稅款。

***免稅交換***

更廣為人知是「財產換股票」，是一種非常節省稅款的工具，轉換成通常會隨著時間推移而升值的不動產。

菲律賓稅法要求，轉讓方（例如父母）取得控制權，即是受讓方公司（NewCo）的 51%，這樣的「財產換股票」才合資格作為免稅交換。交換的資本利得稅將延後徵收，直至父母出售股票。不動產的轉讓也豁免印花稅。印花稅只適用於新發行的股票，每認購股份面額 200 菲律賓披索或其零頭，會徵收 2 菲律賓披索。

下一步是父母將 NewCo 的股票以面值出售予其子女。向子女出售股份，須就淨收益（股份賬面價值或售價，以較高者為準，減去土地的原始成本）繳納 15% 的資本利得稅。出售股份還須繳納印花稅，每認購股份面額 200 菲律賓披索或其零頭，會徵收 1.50 菲律賓披索。

請注意，國稅局發佈了一項收入規例，要求出售股份時，將基礎不動產增加的價值納入計算股票的賬面價值。據稱，收入規例旨在獲取不動產增值帶來的收益。

當然，免稅交換中的轉讓人可選擇保留股份的所有權，直至自己去世為止，在這種情況下，計算遺產稅時，基礎不動產增加的價值將不包括在股票的賬面價值。

然而，國稅局最近發佈了一項收入規例，要求將基礎不動產增加的價值納入計算股票的賬面價值。據稱，收入規例旨在獲取不動產增值帶來的收益。然而，免稅交換中的轉讓人可選擇保留股份的所有權，直至自己去世為止，在這種情況下，計算遺產稅時，基礎不動產增加的價值將不包括在內。

***繼承***

菲律賓已將法定繼承人及其特留份的概念制度化。因此，無論立遺囑人在其遺囑中的分配意願是甚麼，都必須尊重法定繼承人的特留份權利。特留份不受制於任何責任、限制、條件或替代。

***無遺囑***

當已故公民未訂立遺囑，將套用無遺囑繼承規則。

若已故公民已訂立遺囑，遺囑必須在法庭認證，以確定遺囑的外部（形式）和內在（實質）有效性。

至於外國人，無論是否居民，遺囑的正式效力取決於遺囑執行地所屬稅務管轄的規則。一般來說，國籍所在國的繼承規則將決定繼承人的繼承權利。住所/居住地國家的規則或許也可以發揮一定作用。某些情況下，若他/她的國籍或居住國遵循反致制度，則將適用菲律賓的繼承規則。

***遺囑認證***

只要遺囑存在，就必須進行遺囑認證程序，在此過程中確定遺囑有效與否。如果因訂立遺囑時違反正式或實質性規則，而整份遺囑無效，就會在同一程序中確定適用無遺囑繼承規則。

**9. 外匯管制**

菲律賓採取寬鬆自由的外匯政策。通常，這些在菲律賓賺取的資本、利潤或入息的資金匯出並無限制。外國貸款與外國投資可能需要在菲律賓中央銀行（BSP）註冊備案。只有在菲律賓中央銀行（BSP）註冊的貸款才有資格在需要時從銀行系統購買外匯。然而，只有在資本匯出及股息、利潤與收益支付所需外匯來自銀行系統的情況下，外國投資才需要註冊備案。

**10. 公益慈善**

***慈善組織的類型***

家族企業可以將慈善基金會作為其企業社會責任（CSR）部門。要設立基金會，需要向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最低資本額為 100 萬披索（約 2 萬美元）。

該基金會需要獲得菲律賓非政府組織認證委員會（PCNC）認可，基金會的捐款方能成為所得稅中可完全減免的費用。

***捐贈者的稅務待遇***

慈善基金會的捐款也可豁免 6% 的捐贈稅。捐款予非政府組織（NGO）也可以全額免稅，前提是這些組織得到菲律賓非政府組織認證委員會認可。

作為非牟利國內公司，非政府組織：

- 專門為科學、研究、教育、培養品格、青年和體育發展、健康、社會福利、文化或慈善目的或其組合而組織和營運，其淨收入的任何部分均不屬於任何個別人士
- 直接利用其資源，積極舉行達到其組織和營運宗旨或職能的活動
- 每年的行政費用水準，應符合財政部長根據慈善事務專員的建議制定的規則和條例，但在任何情況下，費用不得超過總額的 30%
- 在解散時，擁有的資產將分配給另一家因類似宗旨而組織的非牟利國內公司，或出於公共目的，分配給國家，或由法院分配給另一個組織，實踐最初的目標。

# 新加坡

***聯絡人：Desmond Teo (Desmond.Teo@sg.ey.com)、Spencer Hsu (Spencer.Hsu@sg.ey.com)***

**1. 個人稅務概況**

一般情況下，源自新加坡的收入，或者在新加坡收到源自境外的收入，均須徵收所得稅。

居民個人從新加坡境外獲得的收入，毋須繳稅。但是，此豁免不適用於透過新加坡合夥企業獲取的境外收入。任何居民個人在新加坡透過合夥企業，獲得源自境外的股息收入、外國分支機構利潤，以及源自境外的服務收入，當符合特定條件，可獲免稅。非居民在新加坡獲得的境外來源收入特別免稅。

若個人在課稅年度前一年在新加坡長期居留（不包括可能不合理，以及與這些人聲稱不一致的偶然離開），將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這還包括在新加坡實際居住或在課稅年度前一年在新加坡工作多於 183 天的人士（公司董事除外）。

外籍員工在新加坡就業期跨越兩個日曆年可享有優惠（「兩年行政優惠」）。兩年行政優惠下，如果該人士連續兩個日曆年在新加坡逗留或工作連續至少 183 天，即使每年在新加坡逗留的時間分別少於 183 天，也會於這兩年被視為居民。

非居民個人在新加坡就業一年內不超過 60 天，對源自新加坡的就業收入將免徵稅款。這項豁免不適用於新加坡的公司董事、演藝人員或專業人士。

稅務居民需按 0%-24% 的累進稅率納稅。非居民需按 15% 的統一稅率（無個人減免）或居民稅率（有個人減免）納稅，以較高者為準。

***應課稅收入***

受僱收入：就僱員而言，應課稅入息包括：現金報酬、工資、薪酬、休假工資、董事費、佣金、花紅、酬金、津貼、從僱員股份計劃中獲得的收益，以及作為服務補償而得的補貼。受僱而來的實物利益，包括：回鄉旅費津貼、僱主提供的住宿、僱主提供的汽車和子女學費，也應納稅。

自僱和業務收入：個人在新加坡從事貿易、業務、專業、或受僱，須就獲得的利潤繳稅。個人從事貿易與否，須根據每個案件的具體情況決定。

投資收益：許多形式的源自新加坡投資收入都是免稅的。例如：在一級制下，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支付、在股東手上的股息可獲豁免所得稅，無論股息是否應課稅收入或免稅收益中支付。此外，個人直接從特定金融工具（包括標準儲蓄、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獲得的利息豁免徵稅。這類收入的例子包括：債務證券的利息、年金和單位信託基金中的收益分派。位於新加坡的物業的淨租金收入，連同其他類型的收入均須納稅。

***資本利得***

新加坡不對資本利得徵稅，前提是新加坡稅務局不認為該個人從事貿易。要確定此類收益應否納稅，須考慮每個案件的實際情況。

***社會保障***

中央公積金（CPF）是一項為保障新加坡僱員老年退休金的法定儲蓄計劃。只有新加坡公民和在新加坡工作的永久居民，才需要為中央公積金供款。

僱員和僱主均必須向基金供款。僱主和僱員的供款率視乎僱員的年紀，至於成為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外籍人士，適用於過渡性供款率。

**2. 稅務種類**

新加坡通常不徵收繼承稅、捐贈稅、轉讓費，或財富稅。然而，特定居住物業的出售、未遵循遺囑或法律的資產轉讓、饋贈、仍產生收入的遺產以及信託，均可能須徵收稅項。

***印花稅***

如果文件在 2011 年 2 月 19 日前簽署，分配死者遺產予受益人時，仍須繳納象徵式定額稅款。若財產分配是依照個人意願、無遺囑繼承法或穆斯林繼承法，定額稅款為 10 新幣。

如果分配不符合上述規定，該文件會被視作以饋贈方式轉讓。

至於任何作為饋贈的轉讓，這些文件均須繳納印花稅，如同出售轉讓。在這種情況下，涉及不動產和股票的轉讓，印花稅的計算會根據售價的金額或價值。

印花稅稅率如下：

- 首 180,000 新幣，稅率為 1%
- 再加 180,000 新幣，稅率為 2%
- 其後的稅率為 3%

涉及私人有限公司股票的轉讓，印花稅稅率會按售價的金額或價值 0.2% 計算。

***房地產轉讓稅***

對於在2010年2月20日或之後購買的住宅物業，就轉讓予遺產受益人的物業銷售，可能須繳納賣方印花稅（SSD）。繼承轉讓之外，賣方印花稅也適用於任何其他形式的住宅物業出售或轉讓。

至於因繼承或聯權共有形式的生存者取得權而轉讓的住宅物業，若該物業是死者在 2011 年 1 月 14 日或之後購買、並在購買後四年內出售，或者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或之後購買、並在購買後三年內出售，須繳納賣方印花稅。這種情況下的賣方印花稅稅率適用於住宅物業的代價或價值（以適用者為準）如下：

| | |
|---|---|
| 2010 年 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8 月 29 日期間購買的住宅物業 | 一年內出售：<br>首 180,000 新幣，稅率為 1%<br>再加 180,000 新幣，稅率為 2%<br>其後的稅率為 3% |
| | 一年後出售：毋須繳納 SSD |

| | |
|---|---|
|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 月 13 日期間購買的住宅物業 | 一年內出售：<br>首 180,000 新幣，稅率為 1%<br>再加 180,000 新幣，稅率為 2%<br>其後的稅率為 3% |
| | 持有一年後出售，但不超過兩年：<br>首 180,000 新幣，稅率為 0.67%<br>再加 180,000 新幣，稅率為 1.33%<br>其後的稅率為 2% |
| | 持有兩年後出售，但不超過三年：<br>首 180,000 新幣，稅率為 0.33%<br>再加 180,000 新幣，稅率為 0.67%<br>其後的稅率為 1% |
| | 三年後出售：毋須繳納 SSD |
|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期間購買的住宅物業 | 一年內出售：16%<br>持有一年後出售，但不超過兩年：12%<br>持有兩年後出售，但不超過三年：8%<br>持有三年後出售，但不超過四年：4%<br>四年後出售：毋須繳納 SSD |
| 2017 年 3 月 11 日或之後購買的住宅物業 | 一年內出售：12%<br>持有一年後出售，但不超過兩年：8%<br>持有兩年後出售，但不超過三年：4%<br>三年後出售：毋須繳納 SSD |

任何工業物業於 2013 年 1 月 12 日及之後購買/收購，並在三年內出售/拋售，須徵收賣方印花稅。這些情況下的賣方印花稅稅率如下：

- 一年內：代價金額或價值的 15%（以適用者為準）
- 兩年內：代價金額或價值的 10%（以適用者為準）
- 三年內：代價金額或價值的 5%（以適用者為準）

至於在 2013 年 1 月 12 日之前購買的工業物業，不會徵收賣方印花稅。

***遺產收入***

死者留下的資產可以在他/她去世後繼續產生收入。從去世後一天，直至管理結束期間所獲得的收入，稱之為遺產收入。

當遺產不再受管理，而且遺產中留下更多投資和資產時，這些都會由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信託中資產產生的收入將在第 4 節稍後進一步說明。

至於聯名銀行戶口，在聯名戶口持有人去世後，戶口餘額將歸生存者所有，去世日後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均為遺產收入，因此不應該依照本規定納稅。

*視作收益，等*

請參閱上述「新加坡個人稅務概況」以及上述新加坡稅務居留身份的定義。通常，個人移居海外時，考慮因素並無基於具體規則。

離開新加坡和/或在新加坡離職時，必須清繳稅項，除非您是新加坡永久居民，只是在新加坡更換工作。就業申報表（即表格 IR21）必須在您離職/離開新加坡前一個月，由公司提交，而且此時公司須預扣應付給您的款項。所有未繳稅款應在離開新加坡/離職前繳納。在該過程中，您在新加坡工作期間、在 200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贈予您的任何股票期權和股票獎勵，將視作應課稅。此時將對任何視作收益徵稅。

**3. 豁免和減免**

個人稅項減免適用於新加坡。

**4. 信託、基金會和私用受託基金**

信託收入的課稅方式與上述遺產收入相同。若最終稅款在受託人層面繳納，稅率為 17%。

一般情況下，為繼承計劃設立的信託，所產生的信託收入通常不會每年分配。因此，受託人（代表信託）須在新加坡納稅，而受益人手中任何後續信託分配均毋須在新加坡納稅。

代表信託的受託人可能毋須繳納實際的新加坡稅項，若信託適用免稅政策。這些免稅適用於本地管理的信託（部分或全部委託人和/或受益人是新加坡公民或居民），或由新加坡受託人管理的外國信託（受益人既不是新加坡公民也不是居民）。

對於新加坡管理的信託安排，如果受益人是新加坡稅務居民，而每年分配信託收入（即信託下持有的資產產生的收入），或受益人有權獲得年度信託收入，則這類受益人可能須就他們在信託收入所佔的份額，繳納新加坡稅項，即稅收透明度處理。例如，如果信託契約規定，信託持有的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應在收到收入的同一年支付給受益人（是新加坡稅務居民），受益人須就收入繳稅，因為這就像他們直接收到租金收入一樣。

**5. 補助金**

這不適用於新加坡。

**6. 人壽保險**

鑒於遺產稅已被廢除，新加坡居民保單持有人的個人人壽保險理賠金毋須納稅。若理賠金被視作資本性質（例如因可保事件而產生的非常規賠償），新加坡居民受益人收到理賠金也毋須納稅。

**7. 遺產規劃**

這不適用於新加坡。

**8. 無遺囑**

如果一個人在新加坡去世時並無遺囑，並擁有財產，則財產或其後的收益（支付管理費用後）應分配給有權受益繼承的人，具體如下：

- 若無遺囑者留下尚存配偶，無後嗣和父母，則配偶有權獲得全部遺產。
- 若無遺囑者留下尚存配偶和後嗣，則配偶有權獲得一半遺產。
- 受尚存配偶的權利（如有）約束，無遺囑者留下子女，其遺產（包括未分配部分和復歸利益）應按每份等額分配給已故無遺囑者的子女，在這些子女去世的情況下，則是合法代表這些子女的人。
- 若無遺囑者留下尚存配偶，除父母外沒有子女，則配偶有權獲得一半遺產，父母有權獲得另一半遺產。
- 若沒有後代，無遺囑者的父母有權獲得遺產，如果有兩位父母就須平分兩份，受上述規則中尚存配偶（如有）的權利約束。
- 若沒有尚存配偶、後代或父母，無遺囑者的兄弟姐妹和已故兄弟姐妹的子女，應在兄弟姐妹之間平均分配遺產，而任何已故兄弟姐妹的子女應根據其股份，繼承已故兄弟姐妹應得的份額。
- 若沒有尚存配偶、後代、父母、兄弟姐妹或兄弟姐妹的子女，但無遺囑者的祖父母尚在，則祖父母有權獲得全部遺產，平均分配。
- 若沒有尚存配偶、後代、父母、兄弟姐妹或其子女，或祖父母，但無遺囑者的叔舅姑姨尚在，則叔舅姑姨有權獲得全部遺產，平均分配。
- 如果不按照上述規則分配，政府有權獲得全部遺產。

**9. 遺囑認證**

如有遺囑，遺產歸於死者去世時有權處理死者事務的遺囑執行人，並且任何代表死者採取的行動均為有效。然而，遺囑執行人通常會申請遺囑認證，因為任何第三方經常會在開展交易前要求獲得遺囑認證。在無遺囑的情況下，管理人的權力源於管理書的授予，在獲得授予認證前，管理人無權代表遺產行事。

**10. 「共同匯報標準」制度**

CRS 條例已於 2018 年 7 月生效。

**11. 公益慈善**

***慈善機構狀況***

*註冊慈善機構*

註冊慈善機構是專門為慈善事業而設立，並受高等法院管轄。此類實體自動獲豁免所得稅。任何專門用於慈善目的的財產，均可獲豁免全部或部分財產稅。註冊慈善機構可以採取以下任一形式：

- 公共性質機構（IPC）：公共性質機構預計將其全部或大部分的慈善基金，用於造福新加坡大眾。因此，它有權為收到的合格捐款開立免稅收據。
- 資助者：資助者可以是純粹向特定慈善事業提供補助的非牟利實體。可以是私人基金會、社區基金會、企業捐贈計劃等形式。與公共性質機構相比，資助者通常不舉行籌款活動，並且需要遵守的報告要求更簡單。

*非牟利組織*

非牟利組織（NPO）是指任何未根據《慈善法》註冊或豁免的組織，其成立目的不以牟利為目的。收入和財產只能用於推動目標，不得分配給股東或成員，除非是作為合理的補償。非牟利組織可以根據《所得稅法》第 13R 條（非牟利組織的收入免稅），透過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申請免稅，但須履行承諾，例如員工人數和支出預算。

***稅務減免***

捐贈者（個人和企業）向任何經批准的公共性質機構捐贈時，可享有合格捐贈金額 250% 的免稅。

根據家族辦公室慈善稅收獎勵計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新加坡第 13O 條和第 13U 條規定的家族辦公室的合格捐贈人，透過合格的本地中介機構的海外捐贈，可享受 100% 免稅。免稅上限為捐贈者法定收入的 40%。

# 中國台灣

***聯絡人：林志翔 (Michael.Lin@tw.ey.com)、***
***張啟晉 (Harvey.Chang@tw.ey.com)***

**1. 個人稅務概況**

居民和非居民個人，均須就來源於台灣的收入，繳納綜合（個人）所得稅。

若個人在台灣定居並居住至少 31 天、在台灣具有生活與經濟實質、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在台灣居住至少 183 天，將被視為台灣稅務居民。在判斷是否為台灣的稅務居民時，應考慮個人在台灣是否具有“經濟實質”。

***2022 年課稅年度的所得稅稅率：***

居民：

- 累進稅率：

| 每年課稅所得（新台幣） | 稅率（%） | 應繳稅款（新台幣） | 累計應繳稅款（新台幣） |
|---|---|---|---|
| 首 560,000 | 5 | 28,000 | 28,000 |
| 再加 700,000 | 12 | 84,000 | 112,000 |
| 再加 1,260,000 | 20 | 252,000 | 364,000 |
| 再加 2,200,000 | 30 | 660,000 | 1,024,000 |
| 超過 4,720,000 | 40 | - | - |

- 最低稅負制（AMT）稅率：20%。最低稅負制下的應計收入包括：源自台灣的收入、台灣地區以外的收入，和其他應繳納最低稅負制的項目（扣除新台幣 670 萬元的年度最低稅負制免稅額）
- 股息收入（從台灣公司取得）的應繳稅額：
  - (i) 方案 1：依照所得稅法，以 5% 至 40% 的累進稅率計算。然而，股息收入的 8.5% 可用作稅款抵免，扣減應繳稅款，但上限為新台幣 80,000 元
  - (ii) 方案 2：以統一稅率 28% 計算

非居民：

非居民所得稅實行統一稅率，按收入種類計算：

| 收入類型 | 稅率 |
|---|---|
| 薪金收入、遣散費、退休金 | 18 |
| 利息收入、佣金、租金、版稅、競賽或彩票獎金、第三方專業服務收入 | 20 |
| 股息 | 21 |

**2. 稅務種類**

***受僱收入***

對於居民個人，所得稅按扣除、減免和豁免後從台灣獲得的收入徵收，累進稅率為 5%、12%、20%、30% 和 40%。對於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按收入類型，以統一稅率從來源預扣。

居民個人應同時計算所得稅法和最低稅負制下的應繳稅款，並繳納對應較高的金額。當判斷是否最低稅負制下的應計收入，應在淨收入加入以下項目：

- 以報稅家庭作單位，若於一課稅年度內的海外收入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則加上該的收入
-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簽訂的台灣地區人壽保險或年金保單，購買者與受益人不是同一人，而且保費超過新台幣 33,300,000 元。補回的保費金額，應為前者超過新台幣 33,300,000 元的部分

- 以下項目的證券交易產生的資本利得：
  -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的公司所發行或私募的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的證書，除非是經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主管機構認為相關企業是高風險創新初創公司和成立不滿五年。
  -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人證明。
- 非現金慈善捐款的免稅額
- 受控台灣境外企業（CFC）收入，根據居民個人直接持有受控台灣境外企業的百分比計算。任何居民個人及其關聯方 1)　直接或間接持有台灣境外企業 50% 或以上股份或資本，該企業在低稅務負擔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註冊，或 2) 對該台灣境外企業有重大影響力，台灣境外企業是個人的受控台灣境外企業。（本規定已於 2023 年 1 月生效。）
- 台灣財政部（MOF）公佈的其他項目

***遺產稅***

遺產稅是針對台灣稅務居民或在台灣擁有財產的死者遺產徵收。如果死者是台灣稅務居民，並定期居住在台灣，則對所有房產徵收遺產稅，無論地點在哪。如果死者是非台灣稅務居民或經常居住在台灣地區以外的台灣稅務居民，則只對位於台灣的房產徵收遺產稅。經扣除、減免和豁免後，遺產價值的淨值按累進稅率 10%、15% 和 20% 徵稅。

***印花稅***

台灣的印花稅是對台灣地區起草的某些文件徵收，而非針對交易。在本出版物中，與財富轉移（例如出售動產或房地產）相關的印花稅應包括以下內容：

- 出售動產的契約，每份合約繳納新台幣 12 元
- 房地產出售、轉讓與分割合約，按合約價格或政府宣佈的評估基準價格的 0.1% 繳納

***贈與稅***

贈與稅是針對台灣稅務居民或在台灣擁有財產的捐贈者的饋贈所徵收。

如果捐贈者是台灣稅務居民，定期居住在台灣，則對任何捐贈財產徵收稅款，無論地點在哪。如果捐贈者是非台灣稅務居民或經常居住在台灣地區以外的台灣稅務居民，則只對位於台灣的捐贈財產徵收稅款。經扣除和豁免後，贈與價值的淨值按累進稅率 10%、15% 和 20% 徵稅。

***房地產轉讓稅***

若房地產轉讓是透過買賣交易完成，則須繳納所得稅和土地增值稅。就所得稅而言，根據轉讓房地產物業的購置日期，或受兩種影響（舊制度和新制度）：

- 舊制度適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購置的房地產（除外：2014 年至 2015 年期間購置的房地產，而轉讓前持有期限不足兩年，則適用新制度）。課稅基礎是房屋的銷售收益，或房屋的銷售收益減去可扣除成本（購置成本和轉讓費用）的應課稅收入。居民的應課稅收益在個人所得稅報稅表中報告，所得稅累進稅率介乎 5% 至 40%。非居民會按統一稅率 20% 徵稅。

- 新制度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後購置的房地產。課稅基礎是土地、房屋的銷售收益，或土地、房屋的售價減去可扣除成本（購置成本和轉讓費用）的應課稅收入，和土地增值總額。

根據轉讓房地產物業的用途和持有期限，將套用不同的稅率：

*居民：*

*就持有期限而言*

| 房地產物業 | 稅率 (%) |
|---|---|
| 1 年內 | 45 |
| 2 年內，但多於 1 年 | 35 |
| 10 年內，但多於 2 年 | 20 |
| 超過 10 年 | 15 |

*就用途而言（優惠稅率）*

| 房地產物業 | 稅率 (%) |
|---|---|
| 因工作調動，非自願離職，或台灣財政部公佈的任何其他非自願原因導致的交易，持有期限不超過 2 年 | 20 |
| 在獲得該土地前，房屋是與商業實體共同建造的，然後於 2 年內售出 | 20 |
| 合資格的自用住宅用途 | 10 |

*非居民：*

*就持有期限而言*

| 房地產物業 | 稅率 (%) |
|---|---|
| 1 年內 | 45 |
| 超過 1 年 | 35 |

***其他稅務***

台灣不徵收捐贈稅、財富稅、淨財富稅或轉讓費，也不徵收遺產所得稅，因為死者的遺產收入將分配給繼承人。

**3. 誰是相關責任方？**

對於在台灣地區連續居留的台灣稅務居民，對其在台灣地區及非台灣地區的所有財產徵收遺產稅及贈與稅。對非台灣稅務居民及未在台灣連續居住的台灣稅務居民，對其在台灣地區的財產單獨徵稅。

**4. 居籍**

遺產稅稅率：

| 應課稅遺產淨額（新台幣） | 稅率 (%) | 應繳稅款（新台幣） | 累計應繳稅款（新台幣） |
|---|---|---|---|
| 首 50,000,000 | 10 | 5,000,000 | 5,000,000 |
| 再加 50,000,000 | 15 | 7,500,000 | 12,500,000 |
| 超過 100,000,000 | 20 | - | - |

**5. 豁免和減免**

***為避免雙重徵稅的遺產與贈與稅務減免***

就位於非台灣地區的任何財產支付的外國遺產稅或贈與稅，可從應繳納的台灣遺產稅或贈與稅中減免，前提是納稅人出示由該非台灣地區稅務機構發出的納稅證明。然而，申報的免稅額不得超過依台灣適用稅率所計算的稅額增加額。

**6. 評估和估值**

評估時應考慮市值或資產淨值。具體來說，對於房地產物業，估價依據是政府評估價值。

**7. 信託、基金會、和私用受託基金**

信託的稅務影響包括所得稅和贈與稅，取決於信託的設立方式（例如：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保留權力或不保留權力，受益人類別等）。贈與稅是委託人設立

信託時，或分配信託利益時產生。當信託資產產生收入，委託人或受益人須繳納所得稅，取決於信託設立方式、信託資產的位置、委託人/受益人的稅務居民身份。

**8. 補助金**

台灣沒有補助金規則。

**9.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的死亡理賠金，不包含在身故者遺產總額中。但是，任何超過新台幣 33,300,000 元的保險理賠金（以每戶申報所得稅計）將被加回到最低收入中以計算最低稅負制。

**10. 外匯管制**

台灣實行有限制的外匯管制。對個人而言，若申請進行外匯結算的金額，單筆超過 500,000 美元，銀行須審核相關合約或批准書，以確認申報報表中注明的匯款理由是否一致、合理。當一日曆年個人累計結匯金額超過 500 萬美元時，應獲相關政府單位的核准。

**11. 「共同匯報標準」制度**

CRS 條例已於 2019 年 1 月生效。

**12. 公益慈善**

***慈善機構狀況***

*註冊慈善機構*

慈善組織或機構，應該是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的慈善法人或慈善基金會。符合一定條件的組織、機構及其子公司的經營所得，可獲豁免所得稅。

***稅務減免***

居民個人向正式註冊的慈善機構捐贈，總額可在所得稅中免除，上限為綜合收入總額的 20%。

***其他稅務***

就遺產稅和贈與稅而言，捐贈給慈善基金會的財產不計入總遺產或贈與總額；然而，該豁免不適用於捐贈給慈善公司的財產。

# 泰國

***聯絡人：Kasem Kiatsayrikul (Kasem.Kiatsayrikul@th.ey.com)、Praew Mahadumrongkul (Praew.Mahadumrongkul@th.ey.com)***

**1. 個人稅務概況**

所有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取得源自泰國的收入，須繳納個人所得稅（PIT）。泰國居民還需就源自海外的自僱和業務收入匯回泰國時繳納個人所得稅。在一日曆年內在泰國居住連續或累計達 180 天或以上的個人，會被視作居民。泰國居民賺取的境外收入，若在賺取當年匯回泰國，也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稅率***

就個人應課稅入息淨額，徵收的個人所得稅，將按以下累進稅率：

| 應課稅入息淨額（泰銖） | 稅率（%） | 應繳稅款（泰銖） | 累計應繳稅款（泰銖） |
|---|---|---|---|
| 0 – 150,000 | 豁免 | 0 | 0 |
| 150,001 – 300,000 | 5 | 7,500 | 7,500 |
| 300,001 – 500,000 | 10 | 20,000 | 27,500 |
| 500,001 – 750,000 | 15 | 37,500 | 65,000 |
| 750,001 – 1,000,000 | 20 | 50,000 | 115,000 |
| 1,000,001 – 2,000,000 | 25 | 250,000 | 365,000 |
| 2,000,001 – 5,000,000 | 30 | 900,000 | 1,265,000 |
| 5,000,001 或以上 | 35 | 尚待確定 | 尚待確定 |

各類收入的徵稅如下所述：

***受僱收入***

所有因受僱產生的利益均須課稅，除非法律明確豁免。應課稅利益的例子包括：工資、薪酬，每日津貼、花紅、獎金、酬金、董事費、退休金、租屋津貼、僱主提供的免租住宿以幣值計算，以及僱主代表僱員繳納和承擔的所得稅。

***自僱和業務收入***

應課稅自僱和業務收入，由應課稅收入減去可減免稅款的費用和津貼組成。通常，除非法律明確豁免，否則所有類型的收入均須課稅。

***投資收益***

利息、股息和其他投資收入須繳納個人所得稅。長期居住泰國的個人，從當地註冊公司收到的股息收入可享有稅款抵免。

***資本利得***

出售股票獲得的收益，通常須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出售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獲得的收益，則獲免稅。出售房地產獲得的收益，須繳納個人所得稅。視乎持有年期，可按標準免稅額減免。此稅項也適用於出售商貿房地產獲得的收益。

***就僱主提供的股票期權徵稅***

僱主免費或以優惠價格提供的股票，僱員須就從中獲得的收益納稅。應課稅收益是僱員支付的價格（如有）和股票公平市值之間的差額。

***申報個人所得稅***

所有在一日曆年內在泰國賺取收入的個人，均必須在隔年三月底前，向稅務局提交個人入息稅申報表。

**2. 其他個人稅務**

***遺產稅***

根據 2015 年頒布的《繼承稅法案》，當所收到的來源於同一被繼承人遺產價值累計超過 1 億泰銖時，才對其所繼承的遺產徵稅。若繼承的爲子女或父母遺產，則適用 5% 的稅率，否則適用 10% 的稅率。納稅申報必須在收到或產生罰款和附加費之日起 150 天內完成。

***贈與稅***

通常，饋贈會按統一稅率 5% 徵稅。然而，對於從法定父母、子女或配偶獲得的贈與（每個課稅年度不超過 2000 萬泰銖）或根據習俗和傳統在儀式或特定場合收到的贈與（每個課稅年度不超過 1000 萬泰銖），免徵贈與稅。

***轉讓財產的相關稅項***

轉讓稅的總結見下表：

| 交易性質 | 適用稅項 | 稅率 | 應繳付者 |
|---|---|---|---|
| 轉讓不動產 | 特別營業稅 | 官方估值或轉讓價值中較高者的 3.3% | 賣方 |
| | 轉讓費 | 官方估值的 2% | 買賣雙方平分 |
| 轉讓動產 | 增值稅 | 轉讓價值的 7% | 賣方，但向買方收取 |
| | 印花稅 | 車輛轉讓價值的 0.5% | 賣方 |
| 轉讓股份 | 印花稅 | 已繳清款項或轉讓價值中較高者的 0.1% | 賣方 |

根據泰國稅務部門提供的「節稅商業轉移計劃」，可減免特定稅種。

***其他稅務***

捐贈稅和淨財富稅不適用於泰國。

**3. 信託、基金會和私用受託基金**

2018 年 7 月 10 日，泰國內閣批准了《私人信託法》法案草案。然而，法案立法前必須完成某些程序。與此同時，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設立的私人信託，可以出於繼承規劃的目的設立。

**4. 補助金**

免費授予的資產會視作餽贈。但是，收取某些餽贈可豁免徵稅（請參閱「贈與稅」）。根據財務部長規定，宗教機構、教育機構或社會慈善機構接受的資產贈與，可豁免徵稅。

**5. 人壽保險**

由僱主代其僱員向在泰國境內營運的保險公司支付的團體人壽保險保費，若團體人壽保險的保險期限不超過一年，為免稅收益。此外，就人壽保險提出索償時，受益人毋須就收到的金額繳稅。受益人從逝者的人壽保險中獲得的理賠金，毋須繳納繼承稅。

**6. 民法繼承**

根據泰國遺產法律，獲得遺產有兩種方式：成為法定繼承人或獲遺囑中指明。

**7. 外匯管制**

所有外匯交易應透過商業銀行和由財政部長授權的非銀行進行。通常，只要能提交充分的付款證明，泰國銀行就會通過商業銀行批准泰國境外匯款。即是，將證明文件提交給授權銀行後，可以匯出投資資金和償還海外貸款。

為了匯回投資資金，應提交出售或轉讓該投資的證據。償還貸款時，應提交該筆匯入款項的證明和貸款協議。

根據泰國銀行規定，允許在泰國直接和證券投資進行外幣轉賬。

所得款項必須在 360 天內移交給授權銀行或在泰國的授權銀行存放在外幣賬戶中。

**8. 「共同匯報標準」制度**

泰國承諾在 2023 年 9 月實施共同匯報標準（CRS）。

**李文修**
集團主管
財富規劃、家族辦公室和保險業務
woonshiulee@dbs.com

**孫翠玲**
集團副主管
財富規劃、家族辦公室和保險業務
aidasoon@dbs.com

DBS
PRIVATE BANK

本出版物包含的資訊是摘要形式，因此僅供一般指引。它並非旨在替代詳細研究或作出專業判斷。就任何人因依仗本出版物而造成的損失，全球安永組織的成員機構概不負責。

EY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